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81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101813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重新製發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
號函，修改「性別」欄位說明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6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1017107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銓敘部重新製發旨揭函修改說明一、(一)文字，至原附件
公務人員履歷表修正格式則無變更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重新製發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
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7/01
10:08:43
文
章

